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激励对象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内（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3月15日）未行权数量为3,244,150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同意将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3,244,15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易臻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备查文件

1、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3日